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236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1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山水風情管理委員會(提案一)、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臺中市私立華勝頓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提案二)、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臺中市私立小飛鼠幼兒園(提案三)、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四)、臺中市私立培英幼兒園(提案四)、臺中市私立早稻田幼兒園(提案五)、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五)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提案討論：

紀錄：黃湘穎

提案一：「山水風情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通路高低差替代改善計畫。（檢查
不合格案件（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山水風情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
25 號，領有(80)中工建字第 9 號建造執照、(81)中工建使字第 121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87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樓梯，通行空間淨寬約 76 公分。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度長度需 10.44 公尺，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樓梯，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樓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

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臺中市：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原則通過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一、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梯間入口處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檢查結果「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指示牌」建議位置為 8 處，本次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且僅於出入口及其中 1 處電梯處設置坡道，請提案單位釐清其他處是否得以「爬梯機」全部替代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二：「臺中市私立華勝頓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臺中市私立華勝頓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D-5 補習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五街 22 號，領有 89 年中工建字第 0571 號建造執照、89 年中工建使字第 0656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09 年 12 月 1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准予按圖施作)，原地上一、二層幼兒園(F-3)面積 1268.02 m²變更為補習班(D-5)面積 1268.02 m²(本案 1F~4F 補習班用途合計面積 2289.4 m²)。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無障礙昇降設備申請廣續適用台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11266 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改善諮詢審查第 1 次會議紀錄第八點臨時動議決議

1. 依規設置：依規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1 座。
2. 現場狀況：本案現場基地因狹長，三側臨接道路並依法留設法定騎樓，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集中配置於建築物中庭而中庭下方為法定車道及法定停車空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但因受限建築基地之限制，確實無法設置昇降設備必要之昇降機道及昇降機緩衝機坑。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建築基地之限制，三側臨接道路並依法留設法定騎樓，法定空地集中於一樓中庭空間，為該區域下方處均為法定停車空間及車道使用，實際無法設置昇降設備之升降機道及昇降設備機坑。基地為三面臨七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而本案建築物配置為沿退縮無遮簷人行步道設置，而東側地下室為必要之機房或台電配電室，確實無法設置昇降設備必要之昇降機道及昇降機緩衝機坑。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1) 本案現場基地因狹長，法定空地集中配置之建築之中庭，且中庭空間下方地下室處均為法定停車空間及車道使用，無法設置昇降設備之升降機到級昇降設備坑。基地為三面臨七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而本案建築物配置為沿退縮無遮簷人行步道設置，而東側地下室為必要之機房或台電配電室，確實無法設置昇降設備必要之昇降機道及昇降機緩衝機坑。
- (2) 次查有關本案類型之建築物，前經台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11266 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改善諮詢審查第 1 次會議紀錄第八點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業務單位提出參照本日審查案件第五案及第六案，避難層出入口之高低差缺失已固定式斜坡改善、單棟或他棟化補習班於一樓設有相關教學設備時即可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式之方式辦理，經委員商討商議後，主席裁示決議如後：…2. 補習班如為單棟或他棟化建築物，於一樓設有 2 個座位以上數位同步教學設備或於一樓設有輪椅可平順進出之教室時，可免設置電梯通達二樓以上，可視為通案式具替代性功能」。
- (3) 綜上所陳，本場所為單棟建築且本班有關教學均採實體並已搭配數位教學，並於編號 113 教室設有 2 個座位以上數位同步教學設備並可平順進出之教室，故建請同意參照台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11266 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改善諮詢審查第 1 次會議紀錄第八點臨時動議決議，免設置電梯通達二樓以上。
- (4) 另建請委員會同意本市對本類型建築，庚續適用台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11266 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改善諮詢審

查第 1 次會議紀錄第八點臨時動議決議，可視為通案式具替代性功能。以維持本市無障礙執行標準之一致性並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本案相關類同案件業經台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11266 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改善諮詢審查第 1 次會議紀錄第八點臨時動議決議，如場所為單棟建築且於一樓設有 2 個座位以上數位同步教學設備或於一樓設有輪椅可平順進出之教室，可視為通案替代性原則。

決 議：

- (1) 本案原則同意參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11266 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計改善諮詢審查第 1 次會議紀錄第八點臨時動議決議作為「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方案內容。
- (2) 另是否繼續適用合併改制前通案替代方式，將視需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擬定替代方案。

提案三：「臺中市私立小飛鼠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 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臺中市私立小飛鼠幼兒園(F-3 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 37 號，領有(84)中工建建字 1839 號建照、(85)中工建使字 514 號使照(申請替代改善計畫)、(89)中工建使字 439 號使照(替代位置)，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本案 1F~2F 幼兒園(F-3)用途合計面積 705.2 m²。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共用 1 處：

1. 依規設置：本案因立案範圍涵蓋 2 張建造執照「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

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每建造每幢各設1處。

2. 現場狀況：原使照圖說範圍內因受限於建築物與基地地形，無適當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位置不同。
4. 為何無法改善：受限於既有建築物及基地地形，現有廁所空間不足，無法同時兼顧非無障礙使用者與無障礙使用者的權益；另因設立許可招收人數要求之室內遊戲空間，無法利用側邊室內遊戲空間改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經檢討後確無適當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與替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經無障礙通路連通，距離 16.25m(詳改善項目圖說)，且替代處亦為園方所有。經檢討後擬於適當位置處設置無障礙盥洗室，並設置服務鈴，由管理員協助引導，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第十六款第 2 目，說明如下：十六、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2. 或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範圍之內部照片證明。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臺中市私立小飛鼠幼兒園」作為幼兒園(F-3)使用期間，(89)中工建使字439號使用執照及(85)中工建使字514號使用執照共用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提案四：「臺中市私立培英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臺中市私立培英幼兒園(F-3 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37號，領有(68)建都字第1285號建照、(76)建管使字第3139號建照、(68)建都使字第1285號使照(申請替代改善計畫)、(76)建管使字第3139號使照(替代位置)，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本案立案範圍1F~2F現況幼兒園使用合計面積702.04 m²(使照核准用途1F~2F住房)。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共用1處：

1. 依規設置：本案因立案範圍涵蓋2張建造執照「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每建造每幢各設1處。
2. 現場狀況：原使照圖說範圍內因受限於建築物與基地地形，無適當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位置不同。
4. 為何無法改善：受限於既有建築物及基地地形，卻無適當位置設置無障礙盥洗室。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三)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二、依105年11月7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

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與替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經無障礙通路連通，距離 23m（詳改善項目圖說），且替代處亦為園方所有。經檢討後擬於適當位置處設置無障礙盥洗室，並設置服務鈴，由管理員協助引導，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第十六款第 2 目，說明如下：十六、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2. 或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範圍之內部照片證明。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臺中市私立培英幼兒園」作為幼兒園（F-3）使用期間，（68）建都使字第 1285 號使用執照及（76）建管使字第 3139 號使用執照共用 1 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提案五：「臺中市私立早稻田藝術幼兒園」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停車位共用之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臺中市私立早稻田藝術幼兒園（F-3 幼兒園地上 2 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426、428 號），領有（90）年中工建字第 253 號建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89 號使照（申請替代改善計畫/福雅路 428 號）及（90）年中工

建建字第 221 號建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95 號使照 (替代位置/福雅路 426 號)，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共用 1 處

1. 依規設置：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
2. 現場狀況：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依規定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避難層出入口，但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得共用(90)中工建使字第 795 號 (替代位置/福雅路 426 號)
4. 為何無法改善：建築物兩棟之間已共用一處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故使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89 號 (申請替代改善計畫/福雅路 428 號)，無需再改善施作一處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

(B)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共用 1 處

1. 依規設置：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 現場狀況：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依規定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但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得共用(90)中工建使字第 795 號 (替代位置/福雅路 426 號)。
4. 為何無法改善：建築物兩棟之間已共用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故使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89 號 (申請替代改善計畫/福雅路 428 號)，無需再改善施作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C) 無障礙昇降設備共用 1 處及機廂深度 98 公分 \leq 135 公分

1. 依規設置：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無障礙昇降設備，另無障礙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應達 135 公分。
2. 現場狀況：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 98 公分 \leq 135 公分。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 ✓ 建築物兩棟之間已共用一處無障礙升降設備，故使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89 號 (申請替代改善計畫/福雅路 428 號)，無需再改善施作一處無障礙升降設備。
- ✓ 機廂深度依規設置應不得小於 135 公分或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之 110 公分，但原核准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機廂最小深度為 98 公分，無法依規定改善。

4. 為何無法改善：

- ✓ 建築物兩棟之間已共用一處無障礙升降設備，故使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89 號 (申請替代改善計畫/福雅路 428 號)，無需再改善施作一處無障礙升降設備。
- ✓ 既有機坑及機廂因結構因素，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評估後既有無障礙電梯無法改善。

(D) 無障礙停車位 2 輛集中設置於 1 處

1. 依規設置：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2. 現場狀況：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依規定兩張建照需各設置一處停車位，但建築物兩棟之間的戶外及室內空間皆相連通，得集中設置於(90)中工建使字第 795 號 (替代位置/福雅路 426 號)
4. 為何無法改善：建築物兩棟之間已共用一處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故無障礙停車位 2 輛集中設置於(90)中工建使字第 789 號 (申請替代改善計畫/福雅路 428 號) 1 處。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第十二點(二) 升降設備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 第十二點(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 第十一點(七) 停車空間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

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兩棟建築物，當時申請執照時已是同使用性(F-3 幼兒園)之建築物，以增建概念考量建築物使用上的合理性，共用一處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停車位 2 輛集中設置於 1 處。兩棟建築物於幼兒園設立登記上同屬於臺中市私立早稻田藝術幼兒園，建築物實際使用也是共用空間，故經檢討後共用使照(90)中工建使字第 795 號已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1. 兩棟建築物一～二層皆平順相連通，可通達各處無障礙設施。

2. 為加強行動不便者之友善使用無障礙環境，故依規定改善(90)中工建使字第 795 號(替代位置/福雅路 426 號)之原核准升降設備。雖現場機廂最小深度 98 公分，但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檢討，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一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故於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並設置服務台提供收放式輪椅及採用專人服務，使行動不便者可透過無障礙升降設備在一、二層之間移動。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社區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改善緣由：

既有升降設備深度 104 公分不足 110 公分，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 替代改善計畫：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

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3. 會議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新北市：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第十六款第2目，說明如下：十六、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2. 或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範圍之內部照片證明。

決議：

- (1) 本案原則同意「臺中市私立早稻田藝術幼兒園」作為幼兒園(F-3)使用期間，(90)中工建使字第789號使用執照及(90)中工建使字第795號使用執照共用1處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停車位2輛集中設置於1處。
- (2) (90)中工建使字第789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原則同意以「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請考量設置於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 (3) 另無障礙升降設備共用1處部份，請提案單位釐清兩幢建築物連通之正當性後，再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